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莊皓翔

(聯絡電話)02-8789-7646

(傳真)02-8789-7614

(E-mail)hsju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資字第1091500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12月29日「109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巫委員建緯、柴委員惠珍、張委員鍾琪、楊委員智斌、顧委員振豪、羅委員天健、陳委員春錦、林委員耀淦、吳委員明峰、陳委員韻石、張委員明珠、林委員佳欣、張委員兆琦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會主任委員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秘書處、主計室、人事室、資訊推動小組(均含附件)

# 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莊皓翔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 議：同意備查，並依管考建議辦理。

二、報告案：本會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

決 議：1.洽悉。

2.請工管處、企劃處及技術處對於業管之資料，逐步盤點不具機敏性且可對外揭露之相關資訊後，辦理資料開放事宜。

3.針對目前瀏覽次數較少之開放資料集，請資料集業管單位持續檢視是否有不足或需改進之處，並適時精進以達資料開放之效益。

4.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中，詳列目前已開放之資料集項目，並提供連結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利外界查詢及取得。

5.請各單位參酌委員所提建議，機動檢核資料集資料內容與提升品質。另有關政府資料開放評獎作業，請各單位與承辦單位（資訊推動小組）加強努力，希望 110 年能進步獲獎。

三、審議案：資料開放新增項目及時程，提請審議。

決 議：1.同意開放本次 3 項新增資料集，請承辦單位依審

議結果，積極辦理資料集開放事宜。

- 2.請工管處就此次所列業管之系統資料，重新依委員意見檢視後再評估開放之可能性，如有涉及資訊技術部分，請資訊推動小組予以協助。
- 3.各單位辦理資料開放業務時，請注意資通訊安全相關事宜，並請資訊推動小組持續宣導及管理，以確保本會資通訊安全。

陸、委員發言紀要：

一、「本會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報告案：

(一) 巫委員建緯：

目前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的資料集中，部分資料集的主要欄位說明只記載名稱及網址，連結之網站亦無欄位說明，建議增加註記，以利使用。

(二) 柴委員惠珍：

1. 工程會全球資訊網僅列出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有其他部會透過超連結至該部會之開放資料集，建議參考該作法，以利民眾知道工程會之開放資料集位置。
2. 本次會議資料僅列出開放資料集瀏覽次數，未列出下載數，開放資料集應是提供加值應用而非只有瀏覽，建議於下次會議提供下載量，以檢視資料集使用情形。
3. 資料集如包含隱私資料，開放資料集可透過API方式提供，即可減少相關前置作業（例如去識別化），建議後續新增之開放資料集可透過前述方式以爭取白金標章。

(三) 張委員鍾琪：

開放資料集之瀏覽數，項次 50 後多為個位數，建議思考工程會提供之資料集，對產業界是否有效益，資料集應有重複利用價值，如外界只偶爾瀏覽，可在全球資訊網公開相關資訊，無須列為開放資料集。

(四) 楊委員智斌：

1. 外界對於工程會資料感興趣，但不知道有哪些資料，建議以資料擁有者角度揭露相關資訊，以利民眾瞭解工程會資

料是否可再加值利用，至於是否開放可再後續評估。

2. 目前開放資料集均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建議可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臚列目前已開放之資料集項次清單，以利民眾可至該平臺瀏覽使用。

## 二、「資料開放新增項目及時程」審議案：

### (一) 巫委員建緯：

民眾對於周遭公共工程逾期未完工，常要到處問何時完成，建議盤點現有資料有無可提供民眾。

### (二) 柴委員惠珍：

工管處管理之系統資料，因工程會為該資料之統整機關，不適合以「不宜由本會代表主辦機關直接對外開放」為不開放原因。

### (三) 張委員鍾琪：

如資料集無加值應用之機會，不一定要新增開放，建議著重於提升資料集使用率。

### (四) 顧委員振豪：

工管處管理之廠商分析相關資料，不適合以涉及商業機密為不開放原因，如有其他考量，建議調整不開放之說明。

柒、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